《穿越聖經》
出埃及記（13）以色列民中凡頭生的，都分別為聖歸給神、以色列民出埃及的行程（出 13:1-2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出埃及記 12:14-5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出埃及記 12:14-20 記載了有關逾越節吃無酵餅的規定。這段經文不僅提到要吃無酵餅，而且還禁止選民吃有酵之物。從亞筆月（就是猶太曆的正月）十五日開始，一直到二十一日為止，一連七天，都是如此。整段話是神親自吩咐選民遵守的，不僅有正面的規定（例如：要守無酵節，要有聖會），而且還有消極的警告（例如：不可吃有酵之物，違反者要被剪除）。我們要認識到，逾越節的這些條例規定，不僅僅是禮儀這麼簡單，更重要的是要明白背後的屬靈含義，就是要紀念神的作為與救贖。

出埃及記 12:21-28 講述摩西把神的命令告訴以色列眾人，這些命令涉及逾越節的禮儀。這段經文教導我們，遵守節期這活動本身，把信徒與救恩歷史事件聯繫在一起。進入教會，每一項活動都是教育，每一個禮儀都是靈性的經歷。人生的經歷，經過思想體驗，轉化為生命的見證。正如申命記 6:4-5 記載的那樣，摩西領受律法，但經過四十年曠野靜思，悟出律法最重要的精髓，就是要愛耶和華我們的神。

出埃及記 12:29-36 講述神在埃及降下第十災，即殺長子與頭生的牲畜。對於埃及人來說，這是一個不眠之夜，因為他們的罪導致災禍的來臨，這是他們咎由自取的結果。但對於以色列民來說，這一夜卻是蒙福的一晚，他們不僅得到法老的允許離開埃及，而且還奪走埃及人的財物，作為他們多年來為奴的工價。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神的公義、信實和憐憫人的屬性。

出埃及記 12:37-42 講述以色列民在神的保守以及摩西的帶領下出埃及的故事。以色列民出埃及，不是狼狽倉皇地逃走，而是好像得勝的軍隊，帶著戰利品昂首挺胸離開埃及。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神的大能，神徹底擊敗了埃及假神，帶領神的子民出埃及。

出埃及記 12:43-51 講述神吩咐摩西和亞倫向以色列民眾傳達有關逾越節的條例。這些條例有部分也涉及外族人，這說明神的救恩從來都是面向所有人的，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。可惜以色列民只是把這些條例當作一種世代相傳的宗教禮儀，卻完全忘記了神設立逾越節這個特殊日子的意義，也從來不感恩，甚至走向了一條悖逆神的罪惡道路。我們在後面的經文查考中會看到這一點。

接下來，我們開始進入出埃及記 13 章的查考與研讀。

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地，往紅海前進。

出埃及記 13:1-4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’ 摩西對百姓說：‘你們要紀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，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。有酵的餅都不可吃。亞筆月間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。”

埃及頭生的都死了。埃及的偶像一直要求民眾獻頭生的歸它們所有，現在神要求以色列人把頭生的歸神所有，今天神也要求在信徒的生命中居首位，但是許多基督徒並沒有把神放在生命的首位。神要求我們把最好的獻給神，要我們在每件事情上都把神放在首位。許多信徒仍然把神放在最後的位置，以致造成許多問題。如果我們有時間，我們應該為神作工，但是我們大多數的時間都花在各人的興趣和休閒上面，我們通常把剩下來的時間才給神。一個很受歡迎的口香糖品牌，創辦人是基督徒，他一直有個習慣，把他賺的錢抽出十分之一奉獻給神，他不是把賺的錢扣掉成本後剩餘的十分之一，而是把賺到的錢先拿出十分之一奉獻給神。難怪神這麼祝福他，讓他成為一個成功的人。神並不保證讓每個人享受物質上的豐盛，但是神會祝福那些把神放在第一位的人。把神放在生命中的首位，這不是一句掛在嘴邊的口號或口頭禪這麼簡單。神居首位是一條我們絕不妥協的真理。

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長達 430 年之久，現在剛剛獲得自由，從埃及走了出來。緊接著，神立刻要他們把頭生的分別為聖歸給神。許多人可能會說：“神啊，你才剛剛拯救我們脫離奴隸的生活，現在你就要求我們把頭生的都歸你所，這未免太快了吧？”其實主耶穌基督為你和我，也做了同樣的事。耶穌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奴役，釋放我們，使我們得自由。在約翰福音 8:36，主耶穌說：“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”神也要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祂。當你說：“我是自由的！”你真是自由的嗎？你是神用耶穌基督的寶血重價買贖回來的。當你甘心把自己奉獻給神，讓神在你生命中居首位，神的祝福就會隨之而來了。

出埃及記 13:5 記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“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，就是他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，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。”

在這裡，摩西再次重申了神的命令，以色列人要遵守逾越節和除酵節。

這節經文是出埃及記首次提到神向列祖起誓，要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，後來在出埃及記 33:1 再次提到這個應許。由此可見，神是信實守約且憐憫人的神。

出埃及記 13:6-7 記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“你要吃無酵餅七日，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這七日之久，要吃無酵餅；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發酵的物。”

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時候，他們要把生麵放在摶麵盆裡一起帶走。這是無酵的麵團。神要求選民把酵除掉，這七日之久，要吃無酵餅，不可吃有酵的餅，在各家的屋內也不可見發酵之物。當時神只是要求在家中不可有酵。但在此處摩西加以擴充解釋，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發酵的物。一層層的限制，使以色列民遵行神的命令更加明確而且實際可行。

“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”，意思是這一天要有聖會。聖會也稱為大會，是以色列民每逢重大節日時的聚會，這一天什麼工都不可以作。利未記 23:7-8 提到逾越節有兩次聖會，經文是這麼說的：“第一日當有聖會，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；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。第七日是聖會，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。’”

出埃及記 13:8 記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“當那日，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：‘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。”

這裡再次重複有關逾越節的規定，旨在強調逾越節的傳統應該代代相傳，這樣以色列人才會永遠記得神曾經拯救他們，帶領他們出埃及。

出埃及記 13:9-12 記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“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紀念，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，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。所以你每年要按著日期守這例。’將來，耶和華照他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，把這地賜給你，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，並牲畜中頭生的，歸給耶和華；公的都要屬耶和華。”

這段經文提到用手上的記號來紀念神大能的手，此處雖然沒有指出在那一隻手臂上作記號，但猶太人傳統上都在左手上作記號。

“在你額上作紀念”，這裡的“紀念”有提醒之意。神用各種各樣的方法來教導以色列民紀念出埃及這件大事，免得他們忘記。在出埃及記 12 章，神已吩咐以色列民守逾越節，作為他們的“紀念日”，13 章再用可見的物件來提醒，並且進一步說明，要在“額上作經文”來提醒選民紀念神的作為。

以色列民所擁有的牲畜，凡頭生的也要歸給耶和華。這裡的牲畜指的是潔淨的牲畜。

出埃及記 13:13 記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“凡頭生的驢，你要用羊羔代贖；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它的頸項。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。”

“凡頭生的驢，你要用羊羔代贖”，神不要這些長耳朵的動物當作祭物。祭物必須是羊羔。凡他們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。這裡提到了代贖。

在以色列，驢雖然是重要的交通工具，但因為驢是“分蹄不成兩瓣、也不倒嚼”的走獸，所以驢被視為不潔淨的動物，按規定不可用來獻祭或食用，要用潔淨的牲畜“羊羔”來代贖。

稍後我們就會看到，要用銀子贖出來。銀子就是贖金。

出埃及記 13:14-15 記載摩西對以色列人說：“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‘這是什麼意思？’你就說：‘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，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殺了，因此，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，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。”

這段經文雖然提到要用代贖的方式將頭生的兒子贖出來，但卻沒有提到如何代贖。之後的民數記則對此作出了詳細的說明。

這個規定是要提醒以色列人，神曾經拯救他們，帶領他們離開埃及地。凡他們兒子中頭生的，都必須用銀子贖出來。彼得前書 1:18-19 彼得吩咐信徒說：“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

神吩咐以色列民，每家將頭生的長子獻上，當作家庭的祭司事奉真神，正如在羅馬書 12:1，保羅勸勉信徒時說的那樣，他說：“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”

出埃及記 13:17 記載：“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，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，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；因為神說：‘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。’”

“非利士地”指的是巴勒斯坦西南部沿海地區，非利士人聚居之地。這裡的經文並不是說非

利士人的地很近，而是說通往非利士地的路很近。也就是說，從埃及的尼羅河三角洲出發，沿地中海通往巴勒斯坦，是前往迦南地最近的路。這是埃及入侵亞洲的必經之路，因此埃及法老派有重兵駐守。以色列人若走這條路，表面看來雖然很近，但首先必須面對埃及強大的邊防軍。

這段經文的重點，不是談論以色列民為何不走直通迦南地的捷徑，而是探討為何他們要走另一條路，就是曠野之路，這是一條通往西乃半島南部的路。事實上，神早已計畫好，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並不是直接進入應許之地，而是先到西乃山，敬拜耶和華，訂立聖約，領受律法。正如出埃及記 3:12 記載的那樣：“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；”神當初在何烈山呼召摩西時就已經計畫好這一切了。

出埃及記 13:18 記載：“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，走紅海曠野的路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都帶著兵器上去。”

“出”這個字的原文指的是以色列子民很有秩序地離開埃及。他們不是像暴民一樣離開，而是很有組織地離開。他們不是一盤散沙或烏合之眾，而是五個人一排地行走。如果你看到他們走過曠野的樣子，你看到的是一個最有秩序的團體，因為有神與他們同在。

出埃及記 13:19 記載：“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；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嚴地起誓，對他們說：‘神必眷顧你們，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一同帶上去。’”

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時候，摩西帶著約瑟的骸骨一起走。創世記 50:24-25 是這麼說的：“約瑟對他弟兄們說：‘我要死了，但神必定看顧你們，領你們從這地上去，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地。’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：‘神必定看顧你們；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。’”約瑟說了這些話後，到摩西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的時候，至少過了兩百年，現在時機到了。約瑟死的時候，他是全國的英雄，他被葬在埃及。但是這個不認識約瑟的法老興起，約瑟不再是國家英雄，他的骸骨從埃及移走就不會有問題了。約瑟想要被埋在應許之地。

這節經文使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故事，與創世記列祖的故事聯繫在一起。約瑟臨終吩咐子孫務必將他的骸骨帶到神應許之地，這體現了約瑟對神的信心，至死不渝，由此更讓我們見證神應許的真實可靠。當以色列民征服迦南地後，他們把從埃及帶出來約瑟的骸骨，葬在示劍的一塊田裡。這塊田是雅各從前花一百塊銀子，從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那裡買來的，這塊地就成了約瑟子孫的產業，這事記載在約書亞記 24:32。聖經其他書卷的作者更以這件事強調神的信實。神給以色列民的應許，歷經 430 年的等候熬煉，也終必成就。不是約瑟的信心有多大，而是神的信實彰顯在約瑟的身上。

出埃及記 13:20-22 記載：“他們從疏割起行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。日間，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；夜間，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。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。”

“疏割”在埃及的東北角，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部。“以倘”是以色列民出埃及行程的第二站，可能源自埃及文詞彙，意思是“堡壘”，具體位置不詳，可能在埃及東北方邊界，是埃及的邊防城。

以色列民向著炎熱、火烤一般的沙漠前進，連摩西都說這是一個漫無邊境、令人害怕的曠野。他們走過曠野，卻沒有被太陽燒傷，因為白天有雲柱遮蓋他們。這個國家有神的榮耀同在，

這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。保羅為以色列民族下了定義，他在羅馬書 9:4 說：“他們是以色列人；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的。”

以色列民在曠野四十年，一路沒有黑暗。白天有雲柱遮擋陽光，晚上又火柱照亮所行的路，讓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路，並且行走在光明中，就是行走在神的引導中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出埃及記 14 章的查考與研讀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悉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